

國立臺東女中重修及補修實施辦法

經 99.4.8 教務會議通過

經 114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8.10.26 參字第 0980177193F 號函，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七條。
- (二)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 111.12.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
二、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，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；其重修或補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
(一) 專班重修：

1. 重修班級人數需達 15 人。
2. 重修時間：暑假或學期中實施。
3. 課程內容：由任課教師針對學生程度設計上下學期課程之內容，並在上課前將教材進度送交教務處公告。
4. 成績考查方式：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及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六十。
5. 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 6 節課。
6. 任課教師：由該學科召集人及教務處安排。
7.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 550 元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1. 面授時間：暑假或學期中實施。
2. 面授內容：任課教師針對學生程度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上課前，任課教師應將面授進度送交教務處公告。
3. 成績考查方式：由任課教師參照學生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。
4. 每一學分面授時數：
 - (1) 重修：3 節課。
 - (2) 補修：6 節課。
5. 任課教師：由擔任原班級科目之教師負責或該學科召集人安排。
6.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：
 - (1) 重修：一學分 3 節課共計 240 元，得多人合班上課，依該科目學生所繳之總學分費，至多每節課 550 元。
 - (2) 補修：一學分 6 節課共計 480 元，得多人合班上課，依該科目學生所繳之總學分費，至多每節課 550 元。

三、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的任課教師應紀錄學生出勤狀況，凡學生曠課及事假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申請重修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